# 武汉市商品房拍卖合同范本(热门2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4-01-28

*武汉市商品房拍卖合同范本1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决定合作开办培正幼儿园，特制订本合同。投资办园，教育投国，让更多的幼儿有更好的教育，成为身心健康，胸怀全球的现代幼儿，经营幼儿园。第一条：幼儿园名称、地址：东坑角社...*

**武汉市商品房拍卖合同范本1**

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决定合作开办培正幼儿园，特制订本合同。

投资办园，教育投国，让更多的幼儿有更好的教育，成为身心健康，胸怀全球的现代幼儿，经营幼儿园。

第一条：幼儿园名称、地址：东坑角社村（角社小学右侧）

1、幼儿园全称：东坑培正幼儿园（拟改名北大学园培正幼儿园）

2、地址：东坑角社村

第二条：幼儿园合作年限：20年

合作期限：自xx年6月8日起开始合作至停转办学或转制，除非届满之前出现合作人一致决定解散为止。

第三条：股东人的出资及股份所占比例。

1、由xx出面租角社村培正幼儿园，并负责协调村有关事宜。

2、幼儿园所有收入必须存入同一存折中，户名由黄丽开户，印章、密码由胡山英保管，存折由黄丽保管。所有支出须经园长胡山英签名同意方可生效。

3、各股东出资规定如下：

第四条：利润分配分担方法

1、幼儿园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均按照股份比例进行。

2、按学期进行利润换算和分配，每学期税后利润的80%双方分配;20%用于资金积累及幼儿园发展或提高福利待遇。

第五条：会计及账册保管

1、幼儿园按照通行的会计方法或法律规定的会计方法进行记录、换算、存档。

2、每学期的\'会计报表和账册应置于幼儿园财务部，供股东人查阅，每位股东均有权了解幼儿园财务状况，并提出意见及建议。

第二章幼儿园事务

第六条：股东会是幼儿园最高的权力机构，主要行使以下权利职责：

1、有权了解办园状况，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决策。

2、对股东向其他人转让其财产份额，做出决策。

3、对幼儿园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4、审批幼儿园的财务预算、决策、利润、分配和弥补方案。

5、园长兼任执行董事。

第七条：股东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学期开一次，由园长提出工作报告，决议下学期的重大事项。临时会议由园长召集和主持，在会议前1-5天前通知股东，未到会的按弃权处理，股东会议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由股东签名。

第八条：幼儿园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园长负责制。

董事长是股东会执行代表为最高领导人，园长为第二领导人，其它非执行董事成员不参加幼儿园的教育教学管理。

第九条：董事会职权

1、制定、执行、修改幼儿园发展规划。

2、审定幼儿园财务预算及决算。

3、决定幼儿园重大问题，决定幼儿园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定幼儿园的基本管理制度。

4、决定园长、财务人员的任免。

5、决定园长工资及待遇。

第十条：董事会的权限

1、董事长为全体股东和董事会的最高领导人，股东或董事会成员如持不同意见并相持不下，最后由董事长决定，其他人员必须遵照执行。必须坚持合法、公平、合理，有利幼儿园的发展，充分听取股东或董事意见，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原则。董事长在闭会期间之决定是生效的，不得随意更改，如要更改，须交股东会讨论决定。

2、代表幼儿园处理较大的事务和对外事务。

3、代表幼儿园疏通上级各部门的关系。

4、董事长必须尽职尽责，忠于全体股东，忠于职守，廉洁奉公，不得推脱工作并带头领导大家发展事业，做好领头人。

5、幼儿园内外非固定单项开支xx元以上的，必须先请示董事长批准方可实施，财务部所有付出单每个月底应交董事长签字方能报帐。

第十一条：董事会成员、园长的报酬和费用补偿

1、园长月薪5000元，财务1500元。

2、正常加班每工作日50元，一般加班不给补贴。

3、外出开会学习必须事先上报批准方可有效实报。

第十二条：其他事情按幼儿园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章其他

第十三条：除非出现下列情形，股东在合作期不得退股。

1、股东人死亡，由死亡股东人的继承人继承该股份的，可以由该继承人作为新股东人而加入，否则，按退股处理。

2、股东人丧失偿责能力或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在幼儿园的全部财产份额，严重影响幼儿园运作的前提下，按退股处理。

第十四条:退股人可分配的财产份额是现有财产减去所有债务，按其股份比例分配，但不包括商誉或其他形资产。

第十五条：股东申请，并经股东会同意，按不低于其实际财产份额的底价可以转让或拍卖财产份额，其它股东有优先购买权，如股东会议以外的人士购买，须经全体股东同意，并接受本协议和民事责任。

第十六条：禁止事项

1、挪用幼儿园资金、借贷给他人或作其他盈利活动，利用职务收支中提取回扣，虚报支出，少报收入，构成贪污的行为。

2、在幼儿园同一镇范围，不得自营或者与他人合同办同档次的幼儿园。

3、严禁用幼儿园资产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利用职务未经董事长同意利用学生或家长代销产品的。

违反上述条款，由董事长对该名人员处以人民币1仟至2万元罚金。

第十七条：幼儿园的解散和清算

1、幼儿园因下列情形解散：

①本协议约定办园期届满。

②股东人退股或死亡，其余股东人不愿意继续办园的。

③因国家政策变化不让办园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

④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合作。

2、幼儿园解散后，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幼儿园清算。

第四章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双方合作期间，单方提出解除合作关系，必须向对方赔偿违约金五万元。

第十九条：单方违反本协议的任意一条，处违约金1万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果，可以申请主管部门仲裁，如果有一方不同意无可非议仲裁应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经双方协商，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修改内容为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幼儿园章程有规定，按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一份，一份备案。

第二十三条：本协议双方签名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以上协议双方已认真审阅，并经双方一致认可通过。

甲：乙：

签约时间：年月日

**武汉市商品房拍卖合同范本2**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经充分协商，根据《^v^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现就买卖

房屋及其阁楼，达成以下协议：

一、房屋基本情况

1、甲方自愿将\_\_\_\_\_\_\_\_\_\_\_\_\_\_\_\_\_\_的房屋(包含阁楼)卖给乙方所有，该房屋为\_\_\_\_\_\_\_\_\_\_\_\_\_\_\_\_\_\_的形式，其中\_\_\_\_\_\_\_\_\_\_\_\_\_\_\_\_\_\_为单独阁楼(以下一同简称“该房屋”)。

2、该房屋的所有权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_;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_.

3、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_\_\_\_\_\_、划拨\_\_\_\_\_\_本合同一经签订，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

二、房款售价

甲乙双方商定成交价格为人民币\_\_\_\_\_\_万元，大写：\_\_\_\_\_\_.

三、房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乙方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分\_\_\_\_\_\_次付清，付款方式：\_\_\_\_\_\_，乙方支付房款具体约定为：

1、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支付甲方房款\_\_\_\_\_\_(定金)。

2、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支付甲方房款\_\_\_\_\_\_.

3、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还清该房贷款后，乙方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支付甲方房款\_\_\_\_\_\_.

4、鉴于甲方一家人已调离临汾不便协助乙方办理房产及相关手续的过户，乙方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留有房款\_\_\_\_\_\_万元，待过户手续办理完成的同时，在规定时间内交与甲方。

四、物业及相关事宜

1、物业交接的期限：甲方应于\_\_\_\_\_\_前向乙方移交该房屋。甲方将户口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从该房屋迁出。

2、甲方在移交该房屋时，应保持房屋结构及水电、卫生、有线电视、通讯等配套设施完整，保持原有的装修状况，并结清在移交之前所发生的水电、卫生、有线电视、通讯、物业管理等各项费用。

3、甲方应在移交该房屋之日向乙方移交该房屋的水电、卫生、物业管理等配套设施过户所需的各项物料

4、乙方在提出在未交清房款前提前入住的要求时，甲方鉴于已调离临汾的情况，可以具体

与乙方协商入住该房的相关事宜。

五、责任与权利

1、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及附属设施(顶层阁楼、阳台等)所属清晰，无争议;未被判决、裁定限制出售，也未设置抵押，不在建设拆迁范围内;已取得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协议有效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下，甲方不得将该房产另行出售给第三人。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2、甲方应明确告知购买该房时贷款的具体偿还时间，甲方在取得乙方\_\_\_\_\_\_%的房款时应在\_\_\_\_\_\_内自行结清与甲方购买该房时的剩余未还贷款。

**武汉市商品房拍卖合同范本3**

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鉴于：

1、甲方与乙方已签订买卖合同;

2、丙方具有可靠的信誉。

为保证甲乙双方买卖合同的履行，保障甲乙双方权益和经济安全，甲乙丙三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交易流程

1、甲方于合同签订当日向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元;

2、乙方于年月日将货款交给丙方;

3、丙方收到乙方货款后三日内通知甲方给乙方供货;

4、甲方收到丙方供货通知后日内向乙方供货;

5、乙方收到甲方货物后日内通知丙方给甲方付款;

6、丙方收到乙方付款通知后三日内将货款交给甲方。

第二条：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保证买卖合同的真实性;

2、根据丙方通知及时给乙方供货;

3、支付丙方服务费人民币元;

4、有权要求乙方给丙方发付款通知;

5、有权要求丙方根据乙方付款通知给付货款。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保证买卖合同的真实性;

2、及时将买卖合同货款交付给丙方;

3、有权根据买卖合同验收甲方货物，如甲方货物不合格有权通知丙方不给甲方付款。

(三)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收到乙方货款后三日内向甲方发出供货通知;

2、收到乙方付款通知后三日内向甲方给付货款;

3、乙方收到货物后拒绝给丙方发付款通知的，在甲乙双方争议最终解决前，丙方不得向任何一方给付货款;

4、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支付服务费;

第三条：违约责任

1、甲方与乙方没有及时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的按照双方买卖合同约定处理;

2、甲方未及时支付丙方服务费的，甲方除应支付服务费外另支付丙方服务费数额20%的违约金;

3.因甲方未及时支付服务费致使丙方不履行义务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4、丙方收到乙方货款后没有及时通知甲方供货的，每迟延一天向乙方支付买卖合同货款万分之二的滞纳金;

5、丙方收到乙方付款通知后没有及时给付甲方货款的，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买卖合同货款万分之二的滞纳金。丙方在支付货款之前收到乙方撤回付款通知的，丙方不对甲方承担迟延履行的责任。

第四条：免责条款

1、丙方仅仅根据乙方给付货款的情况向甲方发出供货通知并根据乙方的付款通知向甲方支付货款，丙方不对甲乙双方买卖合同的实质进行审核;

2、丙方不对其他任何事项承担任何责任，丙方也不对买卖合同的真实性、甲乙双方的资质提供任何担保，与买卖合同有关的一切责任由甲乙双方承担。

第五条：其他条款

1、本协议一式三分，甲乙丙各执一份，三方签字盖章且甲方向丙方支付服务费后生效;

2、协议履行中产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有权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解决。

甲方：

乙方：

丙方：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武汉市商品房拍卖合同范本4**

申请人：吴某，女，汉族，无职业。

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张某系夫妻关系，贵院于xx年7月4日，在强制执行中将张维祥的银行退休工资卡给予冻结，由于没有生活费，现已造成我们二位老人无法正常生活。涉案生效的法律文书正予申请再审，对此，申请人认为，即使本案应该履行义务，该债务也是张某个人之债，不应该侵害和剥夺申请人被扶养的权利和生活费用，贵院采用的这一强制执行措施，已严重违反法律规定，故请求立即依法解除冻结。

我国《民诉法》第二百四十三条明确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第二百二十五条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五条“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所必需的生活费用，不得查封、扣押、冻结……当地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必需的生活费用依照该标准确定；”

第三十一条“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案外人财产的，应当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冻结裁定……”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申请人既是利害关系人又是案外人更是其被执行人所扶养的家属。所冻结的工资卡额为1100元，工资收入为夫妻共同财产，如果按合理执行，申请人应享有的550元不应在执行之列，剩余550元，还应在保留被执行人生活必须费用外，方可执行偿还债务。

上述异议恳请贵院认真考虑，期望\*\*\*的同时不该违法，谢谢！

申请人：xx

20xx年x月x日

**武汉市商品房拍卖合同范本5**

x市xxx人民法院执行庭

申请人：某某，女，汉族，49岁，无业，现住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海藤名苑星苑小区1单元4楼东户。

被申请人：某某，女，汉族，45岁，职工，现住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电力家园G3号楼1单元802户。

请求事项：

1、请求执行庭依法追偿被申请人以工资清偿债务时迟延履行的利息(计算的基数应为其每期工资扣抵债务后剩余未偿还的债务本息总和）。

2、请求执行庭按照呼和浩特市最低生活保障费用为被申请人预留生活费即可。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借款纠纷一案诉至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20\_年11月15日，一审判决被申请人偿还申请人30万借款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后本案历经二审再审最终结果均为支持一审判决，20\_年6月1日赛罕区人民法院依法下达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因被申请人只有工资可供执行，执行法官从20\_年1月开始每月扣除被申请人2024元工资作为债务履行，对于该种执行方式，我们至少在两个方面有不同意见。

>一、对于迟延履行的利息计算方式我们认为违法且不合理。

执行法官从20\_年1月开始每月扣除被申请人2024元工资作为债务履行，但是对于迟延履行的利息计算仅从20\_年6月1日始至20\_年1月1日止。但我们认为如此计算既不合法也不合理。很显然，从20\_年1月开始每月执行2024元，法院生效判决判处被申请人应偿还30万元，每一个月还款数额杯水车薪，大额的债务依然处于迟延状态，对于该迟延支付的债务，当然应该按照法律规定，进行计息。根据《^v^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_〕8号）中第一条确定：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计算方法为：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因此对于被申请人每一期尚未清偿的借款都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其次，如果执行法官认为计算迟延履行利息繁琐不予计算，那么无异于助长了赖账人不守信的恶习，我们的社会原本诚信体系缺失，法院判决之所以不被遵守，就是因为失信违法成本太低，如本案中，被申请人本应依生效判决偿还我们30万元债权，如果允许其每月偿还2024元，且不计利息，这不等于是我们给被申请人做了无息贷款了吗？而且如此执行下去，执行期间长达数年，加上通货膨胀因素，被申请人每月还款毫无压力，我们却度日如年，债权也许到最后损耗殆尽。

第三，我们认为执行法官应该不怕麻烦依法计算被申请人迟延履行义务的每一期利息，如此累加对于被申请人尽快执行债务本身也会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促使其不要一味想着逃避债务，而是能够正面现实，尽快偿还债务。

>二、执行法院给被申请人预留的生活必需费用也不尽合理。

根据《^v^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根据内政办发电[20\_]5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20\_年最低工资标准及非全日制工作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一类地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等15个区最低工资标准为1640元/月。因此在保留被申请人最低工资1640元后剩余全部工资都应予以执行。

基于以上两点理由，申请人认为贵院只按月执行被申请人2024元的工资但对于其开始扣除工资后迟延履行的利息不予计算，有悖立法本意，且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利益，申请人特提出异议，请求贵院保留被申请人最低工资1640元后剩余全部工资都应予以执行且分期计算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xx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xx

20xx年x月x日

**武汉市商品房拍卖合同范本6**

出租方： 承租方： (身份证复印件张贴处)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合同法》及国家、当地政府对厂房租赁的有关规定，就租赁厂房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厂房座落、间数、面积、质量

1、出租方保证向承租方出租的厂房系本人共有，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

2、出租厂房概况：

出租厂房座落地址： 。

出租厂房用途： 。

出租厂房间数： 。

出租厂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出租厂房使用面积： (平方米)。

出租厂房质量：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厂房租赁期限：租赁期共 年零 月，承租方自 年 月 日起将出租厂房交付承租方使用，至 年 月 日收回。

第三条 租金和保证金条款

1、租金每(季度)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租金按(季度)支付;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内，承租方应支付给出租方1个季度的租金;以后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8日前付清下一季度的租金。

3、租金支付方式： 。

4、出租方收取租金时只提供普通收据，如承租方要求支付有效发票，则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发票税。

5、出租方和承租方双方在签定本合同书时，出租方收取承租方保证金每年人民币 元正(大写： 元整)。

第四条 相关费用

1、厂房在租赁期间产生的税收由承租方承担，不因本租赁合同无效，或撤销，或变更而变动，除非双方对此达成书面变更协议。

**武汉市商品房拍卖合同范本7**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鉴于甲乙双方甲方抵押贷款业务中逾期执行抵押物相关事宜达成合作意向，因现具体约定以下合作条款，以资双方遵守：

一、在甲方客户与甲方签订《抵押借款合同》的同时，甲方客户与乙方签订《委托拍卖合同》附生效条件合同。甲方客户同时为抵押借款人和委托拍卖人。在甲方客户发生逾期归还债权人本金及利息时，乙方可以代为拍卖甲方客户的抵押物以抵偿相关债务。

二、甲方客户在签订《委托拍卖合同》后，由甲方代为收取甲方客户的前期费用。在附条件生效后，甲方将前期费用的50%支付给乙方，由乙方开展拍卖工作。如《委托拍卖合同》不生效，则由甲方将前期费用退还甲方客户。

三、在乙方拍卖成功并收取拍卖佣金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拍卖佣金总额50%的合作款给甲方。如延迟支付或隐瞒不支付等一切应付合作款不付的情况，乙方除足额支付合作款外，还应承担应付合作款30%的违约金。

四、甲乙双方应友好合作。对前述款项及《委托拍卖合同》中出现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在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武汉市商品房拍卖合同范本8**

建设方：

总包方：

分包方：

为明确施工过程中建设方、总包方及分包方三方的职责，依照《^v^合同法》、《^v^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建设、总包、分包三方就各自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总包服务费：本工程桩基工程的总包服务费由建设方支付。

二、承包范围：无锡交通世茂项目B地块一期桩基础工程。

三、工程造价及工程款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由建设方支付。本工程不设预付款。保留金的5%，待保修期满后14个日历天内支付。

四、建设方职责

1.负责现场的协调和管理，处理总包方、分包方之间的相关事宜。

2.负责及时向分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尾款。

五、总包方的工作

1.负责对分包单位进场后的现场安全礼貌施工管理(不含质量、技术、进度)、服务、配合、协调、对已完验收合格的工程负责保管。

2.负责现场临时水电的统一管理。

3.在不妨碍承包人优先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分包人使用总包现场内的施工机械、脚手架等设备。

4.总包方负责该分包资料的保管和交档案馆的归档工作。

六、分包方的工作

1.负责组织与建设方进行施工设计图的会审及技术交底、方案的报批与确认，处理解决相关的技术问题。

2.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礼貌施工等承担全部职责。

3.遵守总包方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服从总包方的管理，做好分包范围内的现场礼貌施工，卫生清理工作。

4.及时向建设方、总包方带给工程进度计划及工程进度报表并对报表的正确性、完整性负主要职责。

5.自行组织和配合与监理的预检、隐检、材料检验、试验等到达工程合格标准所要求的一切工作，带给满足专项验收要求的所有技术资料。

6.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工艺流程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7.负责自行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的清理，并负责运至发包单位的制定消纳地点。

8.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负责。

9.按照规范及\_\_\_\_市档案馆要求及时填报桩基工程的各种相关技术资料，并将填报的各种资料(包括竣工所需要的资料)及时、完整的带给给总包，并对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七、工程质量

1.分包单位就该项分包的工程质量向建设方承担直接职责。

2.任何由于分包方的材料使用不当或材料不合格、或施工工艺、方法不贴合要求、施工程序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工程隐患，分包方应承担全部职责。

八、违约职责

1.分包单位不配合总包管理，不服从总包方现场的领导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造成总包单位现场设施：临时道路、场地、水电管线的损坏，分包方应按照损坏的实际损失如数进行赔偿。

3.带给总包单位的技术资料字迹模糊不清、数量不够，总包方有权退回或拒绝收集。分包方确保桩基工程的验收合格。

九、其他

本协议一式六份，正副本各三份，建设、总包、分包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建设方(签章)：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总包方(签章)：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分包方(签章)：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署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武汉市商品房拍卖合同范本9**

>一、合同事项

1、甲方授权乙方为甲方\_\_\_\_\_\_型美甲加盟店，\_\_\_\_\_\_级代理商，在\_\_\_\_\_\_省\_\_\_\_\_\_市\_\_\_\_\_\_区经营产品。

2.协议期限：自 年 月 日签署起有效，至年 月 日止;若协议期内无违反协议的情况发生，且协议双方均无异议，则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给乙方开业配送市场价人民币\_\_\_\_\_\_元的产品，价值\_\_\_\_\_\_元的设备，价值\_\_\_\_\_\_元的开业礼品，乙方按送货单签收。

2.甲方按商品统一零售价的\_\_\_\_\_\_向乙方供货(甲方保留因国际市场材料价格导致相应调整供货价的权利)。

3.甲方确保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产品保质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概由甲方负责。

4.甲方有新的产品推出应优先由乙方在该区域代理。

5.乙方开业期间甲方可派员上门培训，差旅费和工资由甲方承担，住宿则由乙方提供。

6.乙方按月销售回款额达\_\_\_\_\_\_元时，甲方给予\_\_\_\_\_\_元的奖励。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获得区域经营甲方指定产品的权利。

2.乙方提供在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经营的相关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明。

3.乙方于签约后一次性支付配货押金的 %、实际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作为加盟订金(如乙方违约此订金不退还)，余额\_\_\_\_\_\_\_元人民币在签约后10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才正式生效。

4.如属代理商，乙方首批进货额(以实际回款计算，下同)为人民币\_\_\_\_\_\_元，月进货额最低为人民币\_\_\_\_\_\_元。合同签订半年内，乙方区域招商不足3家;或连续2个月无进货时，甲方将有权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5.乙方发展的下属美甲加盟店如由甲方签订合同，统一安排开业，每发展一家，甲方奖给乙方奖金人民币元，其产品由乙方按规定的价格供应。

6.乙方销售上述产品时仅限于第一项约定的地区范围内。若乙方有跨区销售行为，一经证实，甲方将会把产品收回，并处以罚款。

7.乙方在销售上述产品时其零售价上下浮动不得超过甲方零售价格的15%，批发价不得低于甲方给乙方的供货价。

8.乙方对甲方的定期或不定期对账工作，必须积极配合，并将每月营业情况传回甲方以备研讨及宣传。

>四、乙方销售奖励。

1、基本月奖：

甲方按乙方月销售额可支付：

(1)直接人员提成5%;

(2)店长提成3%。

2、月附加奖：乙方月订货金额(按回款计算)达 万元，可附加返利5%;乙方月订货金额(按回款计算)达 万元，可附加返利10%。

3、年终奖：乙方年订货金额(按回款计算)达 万元，返利3%;达万元，返利4%;达 万元或以上的，返利5%。

>五、产品收发货及费用

1.甲方发货实行款到发货，按订货单和汇款单发货。

2.乙方在收货后3天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以甲方发货单为准，如有少发或错发情况，附在发货单上传回甲方核查补发：如无误，乙方需签单收货，并将单据传回甲方。如甲方在货到乙方10天后仍未收到乙方验收单据，则视为该批货品乙方全部验收入库。

>六、退换货制度。

1、因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经卓智公司同意确认后，给予无条件退货，运费由卓智公司承担。

2、因代理商、经销商订货计划性不够，未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出货或销售不力造成产品积压需要退换货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1)、退货比例不得超过上季度进货金额的10%;

2)、退换货前须将详细的退换明细以及退换原因传真至公司，经卓智公司批准后再将退货发出，否则卓智公司有权不予收回;

3)、退货的产品必须内外包装完好，已开启或残缺致影响二次销售的不予退换;

4)、退货应附产品清单明细，以便双方清点核对，若实点数与退货清单有出入或产品质量检验有异的，以卓智公司清点数作实，卓智公司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代理商、经销商;

5)、退回之合格产品，以该批产品发货时间为准，按以下标准给予打折作价退换：

3个月以内的，按原价调换;

4个月以内的，按原价折调换;

5个月以内的，按原价折调换;

6个月以内的，按原价折调换;

超过一年的，不予退换;

6)、收取退货运费由经销商承担;

7)、由于外彩盒残旧影响销售，需要更换的，经卓智公司审核同意后统一按成本价换发。

>七、违约及其责任。

任何违反以上条款的行为均视为违约：在合作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一方也视为违约，在合作单方违约的情况下，守约方可即时终止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标的20%的违约金。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可另行协商处理。

>八、特别约定

>九、其它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协议，并自觉维护双方的各自利益和共同利益，保守相应的商业机密，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得而泄露第三方;

2、本协议的订立、效力、修改及终止均接受^v^公布的法律管辖;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法人代表： 营业证号： 签约日期： 法人代表： 营业证号： 签约日期：

**武汉市商品房拍卖合同范本10**

借款人：

贷款人：

借贷条款

第一条 贷款种类和金额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同意向其发放以下第 种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a、个人商品住房贷款 b、个人商业用房贷款 c、个人自建房贷款 d、经济适用房贷款 e、集资建房贷款(房改房) f、其他：

第二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为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贷款人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

第三条 贷款期限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据为准。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利率

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 (上/下)浮 %，据此确定年利率为 %，并按照以下公式换算：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贷款发放前，基准利率调整并适用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适用新的基准利率并按照第条的约定重新确定贷款利率;贷款发放后遇基准利率调整，贷款利率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a、贷款期限在一年(含)以下的，执行本合同利率，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自每次基准利率调整之日的次年1月1日开始，按该次调整后的基准利率(如基准利率在一个公历年度内经两次或两次以上调整的，则以该公历年度内最后一次调整的基准利率为准)及上述条约定的利率浮动比例确定并执行新的利率; b、在贷款期限内不调整; c、其他： 。

第五条 放款

贷款人发放或继续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是：本合同项下担保已经生效(以尚未取得产权的房屋做抵押的，已办妥登记备案或预登记手续，且房地产开发商已提供有效的连带保证担保)，且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贷款分 次划入下列账户，贷款的发放和支付通过本账户进行。贷款利息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贷款资金应由贷款人通过受托支付方式向房地产开发商支付。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贷款人有权在贷款资金发放前审核借款人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条件，支付后做好有关细节的认定记录，并详细记录资金流向，归集保存相关凭证。

在贷款发放和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提高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a、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挪用贷款; b、借款期间，借款人未按约定的还款计划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 c、借款人擅自将抵押物拆除、转让、出租或重复抵押等; d、拒绝或妨碍我行对贷款使用情况和抵押物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e、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实，已经或可能造成贷款损失; f、与他人签订有损我行权益的合同或协议; g、保证人违反保证条款或丧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能力、抵押物因意外毁损不足以清偿贷款本息或质押权利价值明显减少影响我行实现质权，而借款人未按要求落实新保证或新抵(质)押; h、借款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其遗产或财产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拒绝继续履行原借款合同; i、借款人指定的放款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支付。

第六条 还款

经协商一致，借款人按下列第 种方式偿还贷款本息： a、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月计息) 每月本息还款额=贷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还款月数/(1+月利率)还款月数-1 b、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按月计息) 每月本息还款额=贷款本金/贷款期月数+(贷款本金-已归还贷款本金)×月利率 c、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按日计息) 每月本息还款额=贷款本金/贷款期月数+(贷款本金-已还本金)×日利率×本期实际天数 d、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e、按月付息，按 (月/三个月/六个月/一次性)还本; f、其他： 。

每期还款日： 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

借款人指定其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下列个人结算账户作为专门的还款账户：

在每期还款日前，借款人应向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并授权贷款人于每期还款日从还款账户中划收;借款人有未偿付的贷款本息或其他费用的，应及时存入还款账户，并授权贷款人随时划收。如果还款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应付款项，贷款人按费用、利息、本金的顺序划收。

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结清，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转，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柜面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贷款人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提前还款

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前30天向贷款人提交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方可提前还款。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满足以下条件：

a、按如下标准向贷款人支付补偿金：

b、贷款发放后第一年内不允许提前还款，一年后每年提前还款不超过2次，每次还款金额不低于初贷金额(合同金额)的20%。

c、在提前还款时，在本合同项下不存在到期应付未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和其他费用。

d、 。

提前还款部分按第四条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本金的，应结清全部利息。

由于借款人提前还款而造成贷款期限发生变化的，未偿还部分按下列第 种方式确定贷款利率： a、按原贷款利率计息; b、自缩短期限之日起，贷款利率按调整后的实际期限所对应的基准利率和第条约定的利率浮动比例确定并执行，但缩短期限前已经计收的利息不予追溯调整。

第八条 贷款展期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需要办理贷款展期时，应在贷款到期前3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展期的，双方另行签订展期协议。如贷款人不同意展期的，则借款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

第九条 罚息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偿还的贷款，贷款人有权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罚息利率按在第四条约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 %确定。

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的贷款，贷款人有权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罚息利率按在第四条约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 %确定。

贷款利率按第条的约定进行调整的，利率调整后罚息利率亦相应变动，其变动周期与利率变动周期一致。

第十条违约及违约责任

发生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形的，构成借款人违约：

a、借款人未完全适当的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b、借款人或担保人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c、以未取得产权的房屋做抵押的，抵押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办妥登记备案或预登记手续，或未在约定时间内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 d、借款人所购房产或抵押物、质物发生质量、权属等纠纷，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e、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代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f、借款人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g、借款人对其他任何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予清偿，或者借款人不履行其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h、发生第条所述情形，借款人未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新的担保的; i、影响或可能影响贷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借款人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六次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全部或部分贷款，以及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借款人违约，除第条的约定外，贷款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一条 扣收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到期(包括提前到期)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或其他费用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开立在XX市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所有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但是贷款人应当通知借款人。对于因借款人联系方式变更造成贷款人无法电话或信函通知的，贷款人可以公证送达等各种法律认可方式履行告知义务。

贷款人扣收借款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二条 费用

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登记、公证、评估等费用，以及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为保障自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贷款人有权随时向借款人追偿，并从贷款垫付之日起计收活期存款利息。

第十三条 共同借款

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以上(含)共同借款，共同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对全部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贷款人有权向任一借款人追索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和应付未付的其他费用。

抵押条款

本合同项下贷款由借款人或第三方提供抵押担保时，抵押人承诺并遵守如下条款：

第十四条 抵押物

抵押人自愿向贷款人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抵押物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抵押物清单》对抵押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贷款人处分该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贷款人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

贷款人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产生的孳息、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加物，以及因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形式的替代物。

抵押人应妥善保管和使用抵押物，保证抵押物的完好，贷款人有权随时检查抵押物的使用管理情况，抵押人应予配合。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出租抵押物的，应当通知贷款人并将抵押的事实告知承租人，且出租期限不得长于贷款期限。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的，应事先征得贷款人同意，并将抵押事实告知买受人等相关人员。由此取得的的收益，按照第条的约定处理。

抵押物发生或可能发生损毁、灭失的，抵押人应及时告知贷款人，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及时向贷款人提交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毁损、灭失证明。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立即停止其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人应及时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抵押人所获得的抵押物的赔偿金、补偿金、保险金以及处分抵押物所得收益，贷款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a、清偿或提前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b、存入贷款人指定的账户，以担保借款人债务的履行; c、用于修复抵押物，以恢复抵押物的价值; d、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 抵押人或借款人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担保的，抵押人可将上述价值自由处分。

抵押人因隐瞒抵押物存在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设定抵押或已出租等情况，而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向贷款人予以足额补偿。

分页阅读第1页：借贷条款第2页：第十五条担保范围第3页：其他条款

第十五条 担保范围

抵押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十六条 抵押登记

本合同签订后，抵押人和贷款人应及时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证明在贷款全部还清之前由贷款人保管;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抵押人和贷款人应办理变更登记。

抵押物为尚未取得产权的房屋的，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或贷款人另行要求的时间内办妥登记备案或预抵押登记手续。抵押人获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后，应在30天或贷款人要求的时间内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在取得房屋他项权利证书之前，抵押人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原件应由贷款人保管。

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各项义务后，贷款应积极协助抵押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抵押物的处分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将抵押物拍卖、变卖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与抵押人协商将抵押物折价以抵偿借款人所欠债务：

a、贷款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借款人未予清偿; b、发生第条所述情形，抵押人未及时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c、贷款人依法可以处分抵押物的其他情形。

未经本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本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再行抵押或发生其他任何有损抵押权人权利的行为。抵押人违反此约定的，抵押权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分抵押物的所得在偿还抵押物担保范围内借款人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贷款人应将剩余部分及时退还抵押人。

贷款人处分抵押物时，抵押人应予积极配合。对本合同项下依法设定抵押的抵押人及其所扶养家属居住的房屋，在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变卖或者抵债后，抵押人应当在六个月内主动腾空房屋。如果贷款人同意向抵押人提供临时住房，抵押人应当向贷款人支付租金;已经产生的租金，应当从房屋拍卖或者变卖价款中优先扣除。

贷款人在处分抵押物过程中所产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应当从拍卖或者变卖价款中优先扣除。质押条款 本合同项下贷款由借款人或第三方提供质押担保时，出质人承诺并遵守如下条款：

第十八条 质物

出质人自愿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向贷款人提供质押担保，质物详见本合同附件《质物清单》。《质物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质物清单》对质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贷款人处分质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贷款人行使质权构成任何限制。

贷款人质权的效力及于质物所生的孽息，以及因质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等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

质物价值发生了不利于贷款债权的变动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或出质人补足质物价值，借款人或出质人应在贷款人要求的时间内补足。

质物移交贷款人保管的，贷款人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造成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贷款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贷款人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出质人可以要求贷款人将质物提存，或要求提前清偿债务而返还质物。

出质人所获得的质物的赔偿金、补偿金、保险金以及处分质物所得收益，贷款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a、清偿或提前清偿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b、存入贷款人指定帐户，以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c、用于修复质物，以恢复质物的价值; d、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 出质人或借款人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担保的，出质人可将上述款项自由处分。

第十九条 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质物保管费用、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二十条 交付和登记

本合同签订后，出质人应将质物或权利凭证交付贷款人，贷款人验收无误后应向出质人出具收押凭据，质物的保管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本合同项下质物依法需办理质押登记的，出质人和贷款人应及时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经变更登记的，出质人和贷款人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各项义务后，贷款人应积极协助出质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将相关权属文件退还出质人。

第二十一条 质物的处分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将质物拍卖、变卖、兑现、提现，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与出质人协商将质物折价以抵偿借款人所欠债务：

a、贷款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借款人未予清偿; b、发生条所述情形，出质人或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补足质物价值的; c、贷款人与出质人约定将质物兑现或提现偿还到期债务; d、贷款人依法可以处分质物的其他情形。

质物的兑现或提现日期先于主债务履行期的，贷款人可以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兑现。贷款人依前款约定兑现价款后，应与出质人协商，将兑现的价款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存入贷款人指定帐户，以担保借款人债务的履行。

质物的兑现或提现日期后于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借款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30天内仍未清偿债务的，贷款人有权将质物提前兑现或提现，以所得价款清偿所担保的债权，因提前兑现或提现产生的损失由出质人承担;如果质物在借款人债务履行期届满30天内到期的，贷款人应在质物到期日按第条约定的方式处分质物。未经本质押权人同意，质押人不得将本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押物再行质押或发生其他任何有损质押权人权利的行为。质押人违反此约定的，质押权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分质物的所得在偿还质押担保范围内借款人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贷款人应将剩余部分及时退还出质人。保证条款 本合同项下贷款由第三方提供保证担保时，保证人承诺并遵守如下条款：

第二十二条 保证方式

保证人自愿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十三条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二十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按下列第 种方式确定：

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贷款到期之日起两年，但是自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且贷款人已收到房屋他项权利证书之日起，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自动解除，但对在此之前已到期的借款人的债务，保证人仍应承担保证责任。

全程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贷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第二十五条 扣收

保证人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担保责任的，保证人授权贷款人从保证人开立在XX市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所有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扣收保证人的定期存款的，按第条的约定执行。贷款人扣收时应当通知保证人。

分页阅读第1页：借贷条款第2页：第十五条担保范围第3页：其他条款

>其他条款

第二十六条 转让

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和担保人同意，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其他方。贷款人权利的转让应当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通知可以书面通知或在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作出。由于贷款人权利转让需要变更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抵押人或出质人应予以配合。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和担保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第二十七条 借款人和担保人承诺

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售房人就所购房屋质量、权属或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不减少或免除借款人的还款责任，也不限制、减少或免除担保人的担保责任，本合同应正常履行。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无需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仍应继续按照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a、借款人和贷款人协商同意变更借贷条款，但是未加重借款人的责任的; b、贷款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 c、贷款利率依据第四条约定进行调整而导致利息增加的; d、贷款人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任何其他方的。

第二十八条 保险

如果贷款人要求，抵押人/出质人应办理抵押物/质押物保险，保险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保险金额应不低于贷款金额。保险费用由投保人负担。

保险单中应当注明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并且保险单中不应有任何限制贷款人权益的条款。保险单中应当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贷款人指定账户。保险赔偿金应按照本合同第条的约定处理。

在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得到全额清偿前，抵押人/出质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或撤销，贷款人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相关费用由借款人和抵押人/出质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公证

如果贷款人要求，各方应对本合同进行强制执行公证。借款人和担保人同意本合同经公证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借款人或担保人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贷款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三十条 通知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借款人和担保人应当立即通知贷款人：

借款人的其他任何债务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予清偿，或者借款人未予履行其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义务;

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地址、联系方式、工作单位发生变更;

抵押物被查封、扣押、冻结、征用、被列入拆迁范围或发生权属争议;

担保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其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制改造、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合资或合作;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工商行政登记;企业章程、法定代表人、股权等发生变更;

影响或可能影响贷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保密

贷款人应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借款人和担保人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非公开信息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借款人和担保人的相关信息。

借款人、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的，贷款人有权视违约情况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独立性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其中，借贷条款部分或全部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不影响抵押条款、质押条款或保证条款的效力，担保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提交 仲裁委员会在 进行仲裁。

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其他

贷款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对合同条款的内容和解释构成任何限制和影响。本合同中的“担保人”分别指抵押人、出质人或保证人;本合同项下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担保的，“担保人”指所有提供担保的\'合同当事人。

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抵押或质押担保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必须办理登记或交付才能生效的，相关条款和内容自签订之日起成立，于登记或交付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当事人和 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补充条款

贷款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借款人(签字)： 共同借款人(签字)：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分页阅读第1页：借贷条款第2页：第十五条担保范围第3页：其他条款

**武汉市商品房拍卖合同范本11**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愿意委托居间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房地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列条件租赁出租方(以下简称丙方)\_\_\_\_\_\_\_\_\_\_\_\_\_\_所有的房屋。

一、甲方对所租赁的房屋已充分了解并同意按下列条件租赁：

1、房屋座落：\_\_\_\_\_\_\_\_\_\_区\_\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室;

2、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权属：\_\_\_\_\_\_\_\_\_\_\_\_\_\_;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租赁价格：人民币\_\_\_\_\_\_\_\_\_\_\_元整，大写：\_\_\_\_\_\_\_\_\_\_\_\_元整/年月请选择并(√)表示确认

4、租赁期限：共计年自\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意向金的支付及有效期限约定：

甲方同意于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同时支付元整(人民币/美元)，作为租房意向金。本合同自甲方签署之日起2日内为租房考虑期(租房意向考虑期是指：甲方在支付了租房意向金后可以在这段时间内确定是否租赁该房)，在考虑期内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委托租赁行为(须以书面形式)，并取回租房意向金，如超过考虑期甲方无任何书面异议，则视甲方已完全确定上述租赁行为，从超出考虑期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为租房确认期(租房确认期是指：在有效期内当丙方在本合同中签字确认后甲方均表示确认)，如超出确认期丙方尚未确认或本合同所列条件不为丙方所接受，则本合同终止，甲方所付之意向金立即无息返还。

三、意向金转为购房定金及甲方违约约定：

当丙方于确认期内在本合同中签字同意甲方所列租房条件后，则甲方同意将上述意向金自动转为租房定金给丙方。如到时甲方提出反悔不租或不按乙方通知的期限前来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的，则视为违约，则甲方无权要求返回定金，丙方则按佣金额的50%支付给乙方作为前期服务费。

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本条款已作特别提示，请仔细阅读本条款并请予签字确认，甲方：

四、甲方的义务：

在本合同之有效确认期内，丙方同意出租并签字确认后，甲方以丙方签字确认为准之日起5日内，依乙方安排至乙方处与丙方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

五、乙方的义务：

乙方负责为甲、丙双方代书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同时乙方协助甲、丙双方办理产权调查、办理房屋交接手续等相关手续。

六、甲方之服务报酬支付：

甲方与丙方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同时应按月租金的35%，作为服务报酬(佣金)支付给乙方。

七、乙方未按上述第五条款乙方应履行的义务进行操作的，则乙方应向甲、丙双方支付违约金，其金额按上述月租金的35%，计\_\_\_\_\_\_\_\_\_\_\_\_\_。

八、甲方在与丙方成交时，甲方应依法负担的有关税、费均由甲方负责自行缴纳。

九、丙方意见及义务

丙方同意按上述甲方之租赁条件出租，并同意在签字之日起5日内依\_\_\_\_\_\_\_\_\_\_\_\_\_房地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乙方)安排，至乙方处与甲方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

十、丙方之服务报酬支付

丙方与甲方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同时应按月租金的35%，作为服务报酬(佣金)支付给乙方。

十一、丙方违约之约定：

若丙方同意依甲方之租赁条件出租并在本合同上签字后，有反悔或不按上述约定的5日期限前来签订租赁合同的应视为违约，丙方应双倍返回定金给甲方。甲方则按佣金额的50%支付给乙方作为前期服务费。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本条款已作特别提示，请仔细阅读本条款并请予签字确认，丙方：

十二、丙方在与甲方成交时，丙方应依法负担的有关税、费均由丙方负责自行缴纳。

甲方：

乙方：

丙方：

日期：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武汉市商品房拍卖合同范本12**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承租方（乙方）:地址：地址：电话：电话：

甲、乙双方同属于集团辖属公司，经申报审批同意后，甲方将部分闲置厂房免费提供乙方做为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租赁协议：

一、甲方将闲置厂房免费提供给乙方生产使用，面积约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年，即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三、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乙方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

六、乙方应保持厂房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

七、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

八、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十

一、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签章）： 乙方（单位签章）：代表签字：代表签字：合同签定日期：合同签定日期：

**武汉市商品房拍卖合同范本13**

甲方：

姓名：身份证/护照号码：

地址：

乙方：

公司名称：xxx市xxx公司

地址：xxx市xxx栋xx号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委托乙方购买深圳市区花园/大厦栋/阁/座单位房（以下简称该物业）建筑面积为平方米（以房产证面积为准）。

二、甲方购买该物业之意向价格为币元整。有关转让税费由□甲方承扣或□转让方（业主）承担。若今后该物业买卖成功，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佣金人民币元。

三、甲方同意于签订本合同时向乙方交纳币元整。作为购买该物业之诚意金。

四、乙方应于日内（自签订本合同当日起）即年月日前。积极为甲方联系、洽谈上述物业的购楼价，并按上述要求价格与其它约定条件（见备注），联系好该物业。

五、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按上述条件联系好该物业。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与上述物业之业主及乙方签订《房地产买卖预约（居间）合同》。上述诚意金于签订该合同同时自动转为部分购房定金，不足部分由甲方补足。该合同签订后若有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内容则以该合同的约定为准。若乙方通知中指定的签约迟于上述期限的，该通知需以书面作出。甲方同意该书面通知在上述期限届满前一经发出，即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义务。

六、如甲方未能在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五条发出的通知时间内签订《房地产买卖预约（居间）合同》，即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所交的诚意金不予退还，将作为违约金处乙方收取。乙方并有权通知该物业业主将该物业售与他人，甲方不得有异议。

七、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按约定条件为甲方联系好该物业，则乙方收取的诚意金应立即退还给甲方，本合同终止，甲方不得为此再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八、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它事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日期：\_\_年\_月\_日

日期：\_\_年\_月\_日

**武汉市商品房拍卖合同范本14**

甲方(卖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买方): 身份证号码:

根据《^v^经济合同法》、《^v^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位于 市 区,该房屋的所有人为 ,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详见土地房屋权证第 号)。

第二条:上述房屋的交易价格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该房屋总售价为￥302000元，总金额大写:叁拾万零贰仟元整，小写:￥302000元。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整，作为购房定金。

第三条:付款时间与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以一次性付款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首付款(含定金)人民币 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 元整于产权交割完毕当

日付给甲方。

第四条:交付期限及违约责任

**武汉市商品房拍卖合同范本15**

申请人：吴某，女，19xx年3月5日生，汉族，无职业，住xx市xx区xx路xx组

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张xx系夫妻关系，贵院于xx年7月4日，在强制执行中将张某的银行退休工资卡给予冻结，由于没有生活费，现已造成我们二位老人无法正常生活。涉案生效的法律文书正予申请再审，对此，申请人认为，即使本案应该履行义务，该债务也是张xx个人之债，不应该侵害和剥夺申请人被扶养的权利和生活费用，贵院采用的这一强制执行措施，已严重违反法律规定，故请求立即依法解除冻结。

我国《民诉法》第二百四十三条明确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第二百二十五条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五条“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所必需的生活费用，不得查封、扣押、冻结.....当地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必需的生活费用依照该标准确定；”第三十一条“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案外人财产的.....应当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冻结裁定.....”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申请人既是利害关系人又是案外人更是其被执行人所扶养的家属。所冻结的工资卡额为1100元，工资收入为夫妻共同财产，如果按合理执行，申请人应享有的550元不应在执行之列，剩余550元，还应在保留被执行人生活必须费用外，方可执行偿还债务。

上述异议恳请贵院认真考虑，期望\*\*\*的同时不该违法，谢谢！

xx市xx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吴xx

20xx年×月×日

**武汉市商品房拍卖合同范本16**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臵、面积、功能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 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厂房及办公使用 , 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需提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

租金为年租金。每间厂房年租金为人民币 元，共计人民币 元。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租赁费用 交付一次，乙方应于每年 以前向甲方支付年租金，采用先付后租的方式。

第五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法经营、防火安全

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v^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承租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v^消防条例》以及本企业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臵灭火器，严禁将车间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装修条款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乙方的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八条 免责条款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因甲方特殊原因而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需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方可因此而免责。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一条(附加条款)

乙方所用水电费按市场规定的供给价加损耗费计费。

乙方从业人员人身安全事宜由乙方全部负责办理。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年租金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印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武汉市商品房拍卖合同范本17**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受托方：

合同编号：

房屋买卖三方合同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丙方(受托方)：

根据^v^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委托丙方代理并见证甲乙双方之间的买卖行为，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以兹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成交房产

甲方自愿将自有的房屋产权有偿转让给乙方。该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甲方依法取得的房产权证号为：;

2、房产位于市区【县】;

房屋结构：，房屋用途：;

3、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房屋使用面积平方米(可不填);

4、房产权属转移时，附带附属设施状况及室内装饰情况见(附件一);

5、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该房产权属状况、装饰情况和相关关系，乙方对甲方上述转让房产的具体情况充分了解，自愿买受该房产。

第二条成交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房产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仟佰拾万仟佰拾元整;(小写)元;

上述交易总价款包括：【房价款】【公共维修基金】【室内不可移动之装修】【空调】及其它【】

二、乙方采取以下第种方式付款：

1、现金支付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支付定金人民币元，

(大写)佰拾万仟佰拾元整。

(2)房款支付约定，

2、银行贷款

(1)乙方应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按乙方所申请的贷款比例，向丙方全额支付房屋首付款，即人民币元，(大写)佰拾万仟佰拾元整。也可预付定金，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而定。

(2)该房产评估价格确定后，由乙方按实际首付款支付标准自行补齐差额部分，该首付款在产权转移完毕后，支付甲方。

(3)剩余房款于银行发放贷款及产权转移完毕后，连同首付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4)如乙方所申请贷款因自身原因未能获银行批准，双方协商，选择解决办法：

A：乙方自行筹齐剩余房款，以现金形式支付甲方;

B：乙方继续申请其他银行贷款，至贷款批准，其间已发生的及要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

C：终止本合同的进行，甲乙双方相互清退各种款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其办理过程中已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关于税费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自行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自行缴纳各项税、费，丙方协助甲乙双方进行相关税费的计算及缴纳工作。税费分担经双方协商决定如下：

甲方承担：0%，乙方承担：100%。

第三条房产过户手续的办理

1、甲、乙双方所有证件资料准备齐全，经丙方确认后的3个工作日内，共同向房地产交易部门及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该房产转让过户及贷款手续。

2.除房地产交易部门依法做出不予过户的决定外，上述房产权属转移日期以【市】【区】【县】房地产交易部门受理该房地产转让过户通知受理之日为准。

3.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在乙方或者双方合法委托人办理该房产转让过户手续时相互给予协助。由于双方任一方不积极配合手续办理或者不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的，按违约情形处理。

4、房产的公共维修基金在过户之日自动转为乙方名下。

第四条代理费及权证过户代办费

1、甲、乙双方按各方委托关系，以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支付丙方代理费及权证过户代办费用，即：甲方按出售房屋价格%的比例向丙方支付代理费￥元，及权证过户费￥元整;乙方按购买房屋价格%的比例向丙方支付代理费￥元，及权证过户费￥元整;

上述费用不包括交易过户过程中，甲、乙双方所需支付相关部门的交易税费及相关手续费，甲乙双方于签订本合同同时，支付丙方上述费用。

第五条房屋交付

1、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于将该房屋交付给乙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